

# 委托评估资产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尚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评估目的: 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拟咨询吴来久所属位于恩平市大田镇石山村委会岗头村的一批青苗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范围: 吴来久所属的位于恩平市大田镇石山村委会岗头村的一批青苗。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要求,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四、评估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 号)规定收费标准, 并结合本次评估工作量、评估风险, 双方协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评估服务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 5 天内一次性付清。

五、在评估过程中,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更改评估目的或扩大评估范围等, 造成乙方返工, 甲方应付清原约定评估费, 同时双方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估价报告书》时间。

六、双方履行义务

1、甲方: 按照资产评估有关规定, 承诺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配合乙方做好评估工作; (3) 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用途、面积等与登记或测绘报告不一致引起评估价格偏离与乙方无关;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按协议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2、乙方: 按照资产估价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 并于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 并对评估过程中知悉

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进行保密。

七、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议定。

委托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电话: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750-6633889



传真:

地址:

签约日期: 2020年11月22日

开户银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东华支行

帐号: 8002 0000 0030 56519

地址:

签约日期: 2020年11月22日